

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强令他人违章 冒险作业”

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司法解释（二）第一条明确，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 （一）以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二）利用组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的；
- （三）其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于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普法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宣 ——

这些行为属于 “拒不执行”

司法解释（二）第三条明确，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规定的“拒不执行”：

- （一）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 （二）虚构重大事故隐患已经排除的事实，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 （三）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干扰执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作出的上述行政决定、命令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于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弄虚作假” 严惩不贷

司法解释（二）第六条明确，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证明文件”：

- （一）故意伪造的；
- （二）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 （三）隐瞒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落实情况、主要灾害等级等情况，影响评价结论的；
- （四）伪造、篡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 （五）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监测检验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 （六）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
《关于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于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普法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宣 ——

这些情形属于 “情节严重”

司法解释（二）第七条明确，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 （四）两年内因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特别重大损失”

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于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失实 也可定罪量刑

司法解释（二）第八条明确，承担安全评价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安全事故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安全事故的；
-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
《关于办理危害安全生产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于2022年12月19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普法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宣 ——